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16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联普")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签章之日起生效。

2、2024年1月16日,领驰基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3、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将合计持有公司45,9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方海波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4、2024年1月12日,领汇基石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以24.6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和《股份转让协议三》约定的股份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3.10%、4.52%、9.19%、3.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0.68%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5、领驰基石拟转让给新联普的股份设有质押,是否能够及时解除质押并成功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领驰基石与新联普通知,领驰基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联普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同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方海波转让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年1月16日,领驰基石与新联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领驰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同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二》,拟分别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86,507,803.00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 增加(股)	减少(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领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43,552,963	9.52%	–	22,878,290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3,913,116	5.23%	–	6,217,140	17,695,976	3.87%
控股股东合计		140,372,779	30.68%	–	45,756,310	94,616,469	20.68%
新联普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黄泽伟	无限售流通股	23,100,000	5.05%	–	–	23,100,000	5.05%
合计		23,100,00	5.05%	22,878,290	–	45,978,390	10.05%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注:2024年1月12日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拟向新动能基金协议转让23,793,42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待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持股比例将变更至6.74%。

截至本公告日,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领汇基石	30,850,254	6.74%	–	–	–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质押	39,593,603	8.65%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质押	38,233,133	8.36%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	–
合计	140,372,779	30.68%	合计	77,826,736	17.0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汇基石本次权益变动前还持有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的23,793,4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部分股份被质押外,领汇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1、《股份转让协议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30,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QA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2028年7月20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3%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99.63%
有限合伙人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合计		30,0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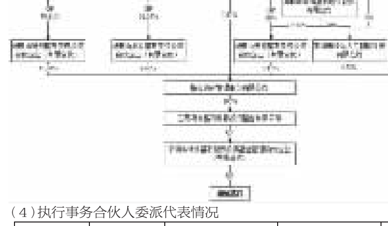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股份转让协议二》转让方

(1)领汇基石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弘唯基石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区1-5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延立)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湾流基石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④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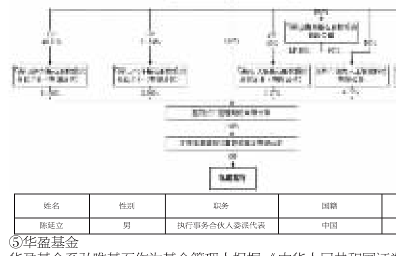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延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⑤华盈基金

华盈基金系弘唯基石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8208
成立时间	2017-11-13
备案时间	2017-11-20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二)受让方

1、《股份转让协议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209R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伟
出资额	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A3G6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设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3年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1209R20
联系电话	0755-88988989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黄泽伟	9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彭红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黄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5%以上股东。彭红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泽伟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2、《股份转让协议二》受让方

方海波先生,中国籍。方海波先生与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其他受让方、黄泽伟无关联关系。经公开信息查询,方海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2,878,290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2、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①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标的公司每股收盘价格的80%为基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4.80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

②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7,381,592元。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由乙方以人民币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①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10,000,000元(以下简称"首期转让价款");

②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定义如下)全部以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日")后九十(90)个交易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剩余款项(即RMB 557,381,592元)。

(3)经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票、配股或标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进行增加,在该等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保持不变。

3、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为免疑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下列交割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予以书面豁免,经乙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甲方的后续义务和承诺,甲方应按照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全面、妥善地履行完毕),乙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已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为前提(下列先决条件经乙方书面确认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书面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1)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相关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已取得相关方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或授权(若有);

(3)甲方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批准交易文件所拟交易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批准、授权、同意或者豁免,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6)甲方在本协议第五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触发交易文件违约责任的情形;

(7)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确认上述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交割

双方应于交割日后立即开展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六十(6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相关手续(双方确认,因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的则该等时间做以相应顺延,下同),具体如下:

(1)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前置确认程序及过户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

(2)乙方将积极配合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的必要文件,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交割日后二十(2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3)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二十(2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5、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双方另有约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日起六十(6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一(转让方):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转让方):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乙方(受让方):方海波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1、股份转让

(1)甲方一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6,660,880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64%),甲方二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217,410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3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甲方承诺上述股份不在限售期内,且未设定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①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标的公司每股收盘价格的80%为基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4.80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

②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合计人民币567,381,592元,其中甲方一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13,189,824元,甲方二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4,191,768。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由乙方以人民币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①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向甲方一支付82,637,964.80元,向甲方二支付30,838,353.60元,以下简称"首期转让价款");

②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定义如下)全部以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日")起一(1)个自然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剩余款项(即向甲方一支付330,551,859.20元,向甲方二支付123,353,414.40元)。

(3)经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票、配股或标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进行增加,在该等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保持不变。

3、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为免疑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下列交割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予以书面豁免,经乙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甲方的后续义务和承诺,甲方应按照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全面、妥善地履行完毕),乙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已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为前提(下列先决条件经乙方书面确认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书面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1)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相关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已取得相关方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或授权(若有);

(3)甲方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批准交易文件所拟交易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批准、授权、同意或者豁免,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6)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触发交易文件违约责任的情形;

(7)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确认上述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交割

双方应于交割日后立即开展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相关手续(双方确认,因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的则该等时间做以相应顺延,下同),具体如下:

(1)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前置确认程序及过户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

(2)乙方将积极配合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的必要文件,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交割日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3)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5、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双方另有约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日起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

1、本次转让价格均为24.80元/股,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

2、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领汇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条件。

6、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7、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8、领驰基石拟转让给新联普的股份设有质押,是否能够及时解除质押并成功过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交易价款金额为:58,297,079.62欧元,公司承接Süss MicroTec SE对SUSS MicroOptics SA的股东贷款金额为:16,918,442.92欧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SUSS MicroOptics SA股权比例为100%,SUSS MicroOptics SA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月15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欧元兑7.7975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454,571,478.34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月15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欧元兑7.7975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131,921,558.67元。)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50,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50,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3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308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0,363,3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193,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其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田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财务总监叶一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0,547	99.9997	36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50,547	99.9997	36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8,370	99.6907	42,213	0.30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8,370	99.6907	42,213	0.30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8,370	99.6907	42,213	0.309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08,370	99.6907	42,213	0.30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5,131	99.9977	36	0.00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锦路安生(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张春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为前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落实。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多钒酸铵原料购销的合作模式,2024年度预计总数量16,000吨(折合五氧化二钒),溢短装±10%,该数量不含钒钛股份与乙方成立的钒储能合资公司及其他专项重大储能项目所需原料。

2. 若本次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得以全部顺利执行,按照目前钒产品市场价格(铁合金在线网站公布的大厂98片钒价格9.8万元/吨)计算,交易总金额约15.68亿元。双方将根据钒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每月的具体交易价格并签订月度合同。本框架协议能否全部得以执行以及年度内最终交易的总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协议签订概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产品及服务、生产合作、平台搭建、市场拓展、技术合作及资本合作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大连融科开展了具体商业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关于与大连博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9)、《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钒电池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6)等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钒钛贸易")与大连融科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2024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为实现更加全面、长期、稳定的双赢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2024年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5669247603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20-10号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等。

履约能力:经查询,大连融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三年双方类似交易情况:2021-2023年,公司与大连融科在钒电池用钒储能介质委托加工和钒储能介质购销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7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采取多钒酸铵原料购销的合作模式。甲方承诺优先保证乙方的产品均衡供应,确保乙方生产需要。乙方承诺所有原料均用于钒储能领域,将甲方作为主供渠道,所需原料优先稳定地向甲方采购。

(三)数量

年度总数量:折五氧化二钒16,000吨,溢短装±10%。(该数量不含公司与乙方成立的钒储能合资公司及其他专项重大储能项目所需原料)

(四)定价原则

根据钒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协商确定每月具体价格,双方相关公司签订月度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向大连融科销售钒产品8,700余吨(折合五氧化二钒)。在此基础上,本次与大连融科继续签订2024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钒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应用,拓宽公司钒产品销售渠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2024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若得以全部顺利执行,按照目前钒产品市场价格(铁合金在线网站公布的大厂98片钒价格9.8万元/吨)计算,交易总金额约为15.68亿元。双方将根据钒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每月的具体交易价格并签订月度合同。本框架协议能否全部得以执行以及年度内最终交易的总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4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7
代码	012480164	期限	74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1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0,661.90	329,059.86	21.76
营业利润	97,484.86	82,800.68	17.73
利润总额	97,418.61	82,366.58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23.73	68,914.32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62.25	65,117.86	1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71	1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12.35%	增加1.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3,208.43	804,061.02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3,711.81	594,552.34	9.95
股　本	100,425.26	100,484.7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5.92	9.97

注:本报告期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笃实夯基,扎实推进转型,汽车技术服务业务增长稳健,装备制造业务转暖复苏,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07亿元,同比增幅21.76%。同时,公司坚持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管理效能,强化降本增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亿元,同比增幅16.0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0.72亿元,同比增幅88.6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陈家坪汽研院老家属区棚改项目中收益0.29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C_{25}H_{22}N_4O_4$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018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008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是由葛兰素史克研发的口服非肽类促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2008年美国首获批,2017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

艾曲泊帕为全球首个治疗ITP的口服药物,相较其它注射疗法,给药更便捷,患者依从性更高,且能明显降低出血率,减少输血频次,目前已被《成人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诊断与治疗中国指南(2020)》、《中国儿童原发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诊断与治疗改编指南(2021)》、《美国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临床指南(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使用。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2年中国销售7亿元。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4-00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收到的相关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被轮候冻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兵持有的公司股份22,68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被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93236	100%	10.08%	否	2024-1-12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
尹兵	22689972	100%	5.31%	否	2024-1-12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93,236	10.08%	43,093,236	100%	10.08%
尹兵	22,689,972	5.31%	22,689,972	100%	5.31%
合计	65,783,208	15.39%	65,783,208	100%	15.39%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2、截至目前,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